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投票作業管理要點

107年11月7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110年1月27日第10屆第20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14年1月13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14年8月25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目的

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行應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股東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作為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之參考。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涵蓋主動投資及被動投資。

投票準則及管理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股東表決權等，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行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基於被投資公司及本行資金提供者共同長期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股東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本行原則上應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收到開會通知書時，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及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一期間超過1年且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億元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含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興櫃、上市櫃等)，將行使投票權。
 - (二)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 (三)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等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 五、本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若經評估判斷為重大議案且對議案內容有疑慮時，得於股東會前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實地訪查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溝通與議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六、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本行評估判斷為重大議案之類型如下：

(一) 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事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二) 進行減資或彌補虧損等財務計劃。

(三) 進行併購或分割議案。

(四) 涉股權紛爭，卻臨時提案進行董監事改選，影響經營權者。

(五) 其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議案。

七、投票原則

(一) 本行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所提出之一般議案(如：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虧損撥補...等)，原則予以支持贊成。

(二) 若為下列議案類型，原則不予支持(反對或棄權)：

1. 反對情形：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明顯違反資金提供者利益之重大議案，原則予以反對。
2. 惟權情形：就董監事選任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等議案，若難以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背景時，原則予以棄權。

(三) ESG議案定義及投票原則：

1. ESG議案定義

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之議案(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公司治理、氣候轉型行動、生物多樣化、減少溫室氣體、薪酬政策、員工照顧...等)。

2. 本行依據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面向進行分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議題：

面向	關注議題
環境(E)	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綠色資源、用水及廢水管理
社會(S)	人權、勞工權益、職場安全、消費者責任
公司治理(G)	董事會績效、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3. ESG議案投票原則

面向	原則支持	原則反對	棄權
環境(E)	1. 直接改善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作為，如具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案等。 2. 有助資訊揭露者。	明顯不利於環境保護或訊息揭露之作為，如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或動力煤產業之投資、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衝擊之議案。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環境議題議案有疑慮，且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得投票棄權。
社會(S)	1. 促進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或員工福利，如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社區回饋計畫案。 2. 有助資訊揭露者。	明顯不利於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如非法雇用童工或移工、強迫勞動、就業歧視行為、投資社會爭議性產業如色情業等。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社會議題議案有疑慮，且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得投票棄權。
公司治理(G)	1. 有助提升被投資公司治理表現者，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永續績效進行連結。 2. 強化董事會職能者，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3. 有助資訊揭露者。	對公司治理或股東權益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如財務報告不實、無正當理由解任簽證會計師、有利益衝突疑慮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	如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議案有疑慮，且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者，或本行無法充分取得完整資訊以作出判斷者，得投票棄權。

八、要求外部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行若有委託外部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投票或提供投票建議，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外部服務機構遵循本要點規定，且本行仍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 二、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